

# 长沙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5月5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8年2月1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长沙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9月16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文字的统一，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加强公共场所用字管理。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使用汉字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包括道路、广场、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歌舞厅、商店、公园、机场、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上用字等。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用字，是指公共场所使用的汉字，包括牌匾、广告、公告、橱窗、灯箱、霓虹灯、荧屏、标语、标志、路名牌、站名牌等用字。

**第四条** 市及区、县（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同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监督本规定的实施。

城市综合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教育、公安、新闻等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公共场所用字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场所用字必须符合下列规范：

（一）简化字以 1986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标准；

（二）异体字中的正体字以国家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选用字为标准；

（三）印刷用字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标准。

**第六条** 公共场所不得使用下列不规范汉字：

（一）《简化字总表》中被简化的繁体字；

（二）1986 年 6 月 24 日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

（三）1955 年淘汰的异体字；

(四) 1977年淘汰的计量单位译名用字;

(五) 1965年淘汰的旧字形。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保留：

(一) 新中国成立前书写并延用至今的老字号牌匾用字；

(二) 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

(三) 已注册的商标定型字；

(四)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同意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历史文化名人的题字；

(五) 经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准暂时保留的其他文字，但必须增加用规范文字标写的副牌。

**第七条** 在公共场所使用不规范汉字的，由所在地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外地和境外的单位、个人委托本市的设计制作者制作的广告、牌匾中使用不规范汉字的，本市设计制作者为使用不规范汉字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按第七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